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: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
500號

承辦人:邱顯皓

電話: 03-4096682#2030 傳真: 03-4896790

電子信箱: 459252@tyc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 桃客文字第10900040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090004004_Attach01.pdf、1090004004_Attach02.pdf、 1090004004_Attach03. doc \ 1090004004_Attach04. doc \ 1090004004_Attach05.

docx \ 1090004004 Attach06. doc)

主旨: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即日起開放報名至5月29日 止,敬請轉知所屬及學生鼓勵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、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、桃園市政府鼓 勵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 點、本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、桃園 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 勵計畫及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辦理,為 響應無紙化措施,請逕上(https://reurl.cc/vD6X3L)網站 下載。
- 二、本市客家人口佔4成約為90萬人,居各縣市之冠。查客家基 本法第9條規定略以,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,應由 各級政府予以獎勵。復查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,服 務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地區之機關(構)





公教人員,應於8年內有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比例之人數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。又,依「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規定,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者得公假或補休,通過者可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禮券及嘉獎1次。

- 三、旨揭考試日期為本年9月12日及9月20日各1梯,如單一團體報名達40人以上,單一團體達40人以上,可向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考區及試區。
- 四、為鼓勵各單位踴躍報考認證,本局訂定「109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,補助團體報名費、車資及餐費等費用;並訂定「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」,規劃「各級別報名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獎」2種獎勵機制,最高可獲得1萬元禮券。
- 五、又依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規 定略以,設籍本市民眾報考初級認證合格者,可申請1,000 元獎勵金,本府亦訂定「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初級認證合格之學 生,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500元整。惟前揭 獎勵(市民合格獎金、員工合格禮券及本土語言認證)不得 重複申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復興區代表會(十一名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市各農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







